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郑州航空港区晟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鑫实业”））、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派电子”）等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 1.81 亿元。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刚、朱兴旺、王子寅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6 年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调整前预计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本次调整后预计金额（元）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天派电子	采购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167,805,000.00	60,000,000.00	227,805,000.00
	晟鑫实业	采购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90,000,000.00	70,000,000.00	160,000,000.00
	小计			257,805,000.00	130,000,000.00	387,805,0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晟鑫实业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航空港投资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0,876,084.39	1,000,000.00	21,876,084.39
	小计			20,876,084.39	1,000,000.00	21,876,084.3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易日勿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59,661.76	34,407,105.14
净资产	11,670,611.92	11,668,377.4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0,435.96	5,763,401.23
净利润	4,113.08	10,738.92

2.郑州航空港区晟鑫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王朝彬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5G5N27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6 楼 160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再生资源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的法人组织

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173.24	233,175.08
净资产	3,703.85	3,686.2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382.9	220,141.45
净利润	17.62	357.62

3. 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昌靖

注册资本：4282.402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8789B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金港科技园 B 栋厂房 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经营数字电视、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DVD 机芯及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车载 GPS 导航器。数字激光视盘机、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影音多媒体产品及其部件。（不含光盘生产）。生产经营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与关键技术研发;汽车多媒体终端制造与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产品研发及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股东重要影响
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05.80	23,926.74
净资产	9,447.17	8,662.3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21.42	48,352.23
净利润	784.83	2,718.33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1. 交易方式：视交易双方采购需求和销售安排，分批次进行交易。
- 2. 定价原则：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 202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上述增加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 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3.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